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8,1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10%采取现金支付，9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7,480万元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其中6,81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67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